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u>書面</u>申報。</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u>一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但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內為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二個會計年度內為之。</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依下列各款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u>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u>三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u>書面</u>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無紙化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三、為加強國際競爭力，經考量外國發行人屬性並管控風險，爰依外國發行人條件鬆綁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之要求，本公司並於免除期間加強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監理措施，並檢視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督導其法令遵循作業，以及提高法人說明會頻率作為配套措施。</p> <p>四、基於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期間業符合櫃買中心（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期間業依</p>

<p>一、<u>於依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前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或於依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前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應繼續申報至原第一上櫃或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申報期間屆滿為止。</u></p> <p>二、<u>於依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所定之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屆滿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或於依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u></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規定。</u></p>		<p>本公司)規定於上櫃(上市或創新板上市)期間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以下簡稱「內控審查」)報告，爰參酌現行櫃轉市之股票集中保管期間採延續上櫃股票集中保管期間計算精神，增訂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期間延續計算原則。</p> <p>五、於第五項增訂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定義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三。</p>
---	--	--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u>或為單一性別</u>，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u>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p>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u>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已明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非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不受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過半限制，但須維持至少應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u>第二至第五項</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p>	<p>一、增訂第五項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二、配合鬆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p>

<p>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但依第五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公司實質審閱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不納入第二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一、<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u></p> <p>二、<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u></p>	<p>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率於第五項第一款。</p> <p>三、配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或上市後申請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分別於該公司上市或本公司同意適用該鬆綁規定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於該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公司於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期間，爰增訂第五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倘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p>
---	---	--

<p><u>時適用或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或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p> <p>三、<u>前款公司於受查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款規定。</u></p> <p>四、<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二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u></p>		<p>適用前揭相關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規定。</p> <p>五、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第四款規定。</p>
--	--	---

<p><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u>但依第四項所選定受查公司，不納入本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本公司對下列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不納入第一項受查公司及選案比率之計算基礎：</u></p> <p>一、<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屬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者，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第三個會計年度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p> <p>二、配合鬆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檢送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期間，爰增訂配套措施，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於第四項第一款。</p> <p>三、配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現行董事會臺籍董事應過半規範，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倘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鬆綁後之規定，即僅選任兩席臺籍獨立董事而全體董事會成員之臺籍董事人數未過半者，考量該公司上市後次一年度仍持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p>

<p>二、<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時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p> <p>三、<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者，於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u></p>		<p>等規章規範，是以於該公司上市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二及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四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另因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申請適用前揭鬆綁規定者，並無另行檢送內控審查報告，故應自本公司同意適用之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爰增訂第四項第三款規定。</p> <p>五、於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發現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顯示該公司仍有持續加強查核必要，或本公司於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時，仍得繼續延長該期間，爰增訂第</p>
--	--	---

<p><u>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但其於受查期間有經營權異動、本公司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對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或本公司評估相關風險後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u></p> <p>四、<u>前二款公司於期間屆滿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於次一年度起之第一至第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應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受查一次，並準用前二款規定。</u></p> <p>五、<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年度或第三款之本公司同意適用年度，於第一上櫃公司轉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者，以原上櫃年度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適用年度計算之。</u></p>		<p>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規定。</p> <p>六、倘第一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於適用前揭相關提高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頻率期間屆滿後，發生有經營權異動情事，顯示其股權結構、控制權歸屬等攸關適用前揭鬆綁規定之要件事實上發生變動，有加強查核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規定。</p> <p>七、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增訂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期間延續計算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五款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p> <p>二、配合第六條文字修正，調整引用條號相關文字。</p>

<p>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其他 （第一日至第九日略）</p> <p>（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u>第一</u>項之要求者。</p> <p>（以下略）</p>	<p>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其他 （第一日至第九日略）</p> <p>（十）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u>前段</u>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u>後段</u>之要求者。</p> <p>（以下略）</p>	
--	---	--